

审批意见:

乳环报告表[2025]6号

经研究, 现对乳山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乳山市夏村河生态修复工程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 工程拟修复城南河-夏村河(污水处理厂-西耿家村)河段, 修复长度共计约 7.13km, 生态修复面积约为 830 亩, 包括河道湿地系统生境改造、水生植物系统构建、内源改善和岸坡缓冲带构建及配套设施。其中水生植物种植面积约 236 亩, 陆域岸坡缓冲区恢复面积约 131 亩。总投资 5074.84 万元, 环保投资 244 万元。根据《报告表》结论及专家意见, 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 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等相关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 并经科学论证, 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废水和车辆清洗废水严禁直接排入周边水域, 建设临时隔油沉淀池, 收集施工产生的废水, 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 沉淀池须进行防渗处理。严禁施工人员乱丢弃杂物、垃圾, 开挖的淤泥等应集中堆放并送至指定地点。避免雨季施工, 并对施工场地周边的堤围进行加固和防渗漏处理, 防止在暴雨期间的地表径流和场地积水漫入河道。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严禁直接排放, 使用临时旱厕及依托公共旱厕, 定期清运堆肥。在施工作业区内堆放临时土方时, 应采取必要的遮挡覆盖措施, 避免发生风蚀、水蚀危害。加强施工人员教育, 严格按照施工操作规范执行, 对施工期污水的排放进行严格管理, 严禁施工污水乱排、乱流而污染水体及周围环境。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施工、运输扬尘防治各项措施, 施工过程中须采取围挡、洒水、限制车速等措施, 加强施工管理, 禁止大风天气施工。加强对施工车辆的检修和维护, 严禁使用超期服役和尾气超标的车辆, 尽可能使用耗油低、排气小的施工车辆, 选用优质燃油, 减少机械和车辆的有害废气排放。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计划, 加强对施工队伍

的管理，选取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施工场地边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排放限值。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所有淤泥须运送至河道内临时沥水场，进行自然干化，干化后由三方人员清运至临时堆场。施工期间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隔油池浮油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得外排。沉淀池污泥、现场清理垃圾、废弃建筑垃圾等收集后送至市政指定地点处理。弃土由乳山市砂资源管理工作专班进行资源化利用，运输车辆须全程密闭。

5.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占地，涉及临时施工占地荒地，施工结束后须拆除临时占地上的设施，清理平整土地，恢复原有植被。严格控制开挖面，在施工区域设置围挡，将扰动的悬浮物拦截在围挡区内。强化施工人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加强水土保持、植被保护、动植物资源保护和水生生物资源保护。按环评要求落实生态防护、恢复等措施。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强化施工和运输管理，防范事故环境风险。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意见仅针对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涉及土地、规划、立项、城建、应急、安全、排水、消防、水土保持等，应符合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办理其他手续的，应按规定办理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